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2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：林美珍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V22081****

三、管理代號：V94022031583AZV-3225-32

四、戶籍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校前路 409 號三樓
(楊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)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